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號

原 告 呂培光
呂聿堂
呂聿庭
呂聿心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詹振寧律師
林美伶律師

被 告 李紫潔

訴訟代理人 江鎬佑律師

被 告 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逸華

訴訟代理人 陳信翰律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交訴字第2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
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
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依刑事訴
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以刑事案被告為限，即依民法
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亦包括在內（最高法院71年台附字第5號
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呂培光、呂聿堂、呂聿庭、呂聿心對本院112年度交
訴字第2號被告李紫潔過失致死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附帶民
事訴訟，請求被告李紫潔、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應負連帶賠
償責任，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

01 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陳信旗

05 法官 林敬展

06 法官 林家賢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10 書記官 童靖文